

# 国家开放大学

---

国开招函〔2020〕13号

##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2020年秋季招生方案》的通知

各分部、学院：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国家开放大学制定了2020年秋季招生方案并报教育部备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0年秋季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学校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坚持“四个面向”，以需求为导向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努力为全民终身学习提供优质学历教育服务。

二、各分部、学院要统筹引导各学习中心正确认识和处理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的关系，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教学能力和考试支持能力合理确定招生规模，持续加强学习中心建设，进一步规范招生管理，紧密围绕市场调研、招生计划执行、招生宣传、入学资格审核、入学水平测试等重要环节，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确保招生工作有序推进。

三、根据学校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要求，总部将会同各分部、学院共同进一步探索和推进招生管理改革，提升分部、学院对所辖学习中心办学和招生的统筹管理能力，增强办学组织体系的积极性和灵活性。

四、本季招生，总部将与分部、学院共同加强招生过程监管，严查违规设点、异地招生、代理招生、挂靠注册、虚假宣传和信息造假等违规行为，尤其严禁办学单位与招生中介合作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共同营造规范有序的招生环境。

招生过程中遇到新问题、新情况，请及时与总部联系。

1.总部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杨力、鲍赞力

联系电话：(010) 57519566、57519567

电子邮箱：zhaoshb@ouchn.edu.cn

2.招生管理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杨智勇

联系电话：(010)57519670

电子邮箱：yangzhiyong@ouchn.edu.cn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 2020 年秋季招生方案

国家开放大学

2020 年 7 月 13 日

## 附件

# 国家开放大学 2020 年秋季招生方案

### 一、招生专业

#### (一) 高中起点本科专业

软件工程、工商管理、会计学、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护理学、药学、法学、行政管理。

#### (二) 专科起点本科专业(方向)

金融学、法学、社会工作、学前教育、学前教育(0-3岁婴幼儿教育方向)、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师范方向)、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英语、商务英语、广告学、广告学(设计与制作方向)、数学与应用数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矿山机械方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导弹工程方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航空军械工程方向)、车辆工程(车辆装备技术保障方向)、汽车服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测绘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学工程与工艺(洁净煤方向)、采矿工程、药学、护理学、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公共事业管理(学校管理方向)、公共事业管理(社会教育及应用心理方向)、行政管理、物流管理、电子商务、会展经济与管理。

#### (三) 专科专业(方向)

园艺技术(都市园艺方向)、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物业管理、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飞机机载设备维修技术、工业分析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管理方向）、计算机网络技术（网页设计方向）、计算机网络技术（楼宇智能化工程方向）、计算机信息管理、信息安全与管理、移动应用开发、护理、药学、药学（天然药物方向）、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金融管理、保险、投资与理财、信用管理、会计、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市场营销（营销与策划方向）、市场营销（市场开发与营销方向）、汽车营销与服务、茶艺与茶叶营销（茶叶评审与营销方向）、茶艺与茶叶营销（茶文化方向）、电子商务、物流管理、旅游管理、景区开发与管理（乡村旅游开发与管理方向）、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与制作、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室内艺术设计、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传播与策划、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汉语、应用韩语、社会体育、法律事务、社会工作、社会工作（老年方向）、社会工作（国防动员与国防教育方向）、社区管理与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方向）、公共事务管理（学校及社会教育管理方向）、行政管理、行政管理（基层管理方向）、老年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汉语言文学、英语（师资培养方向）、英语（经济贸易方向）、英语（国际旅游方向）。

（四）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高中起点本科专业  
园林、园艺。

（五）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科起点本科专业  
园林、园艺、农村区域发展、行政管理（村镇管理方向）。

（六）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科专业

设施农业与装备、休闲农业、园艺技术、农业经济管理、农业经济管理（农村电子商务方向）、林业技术、园林技术、畜牧兽医、食品加工技术、工商企业管理（乡镇企业管理方向）、电子商务（农副产品营销方向）、法律事务（农村法律服务方向）、行政管理（村镇管理方向）、家庭农场经营管理。

#### （七）“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专科专业

煤矿开采技术、矿山机电技术（矿山机电设备运行与管理方向）、矿井通风与安全、安全技术与管理、电厂热能动力装置、风力发电工程技术、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光伏材料与器件方向）、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光伏电池与系统方向）、黑色冶金技术、城市燃气工程技术、数控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梯方向）、电气自动化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空中乘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移动互联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管理方向）、计算机网络技术（网页设计方向）、计算机信息管理、眼视光技术、工商企业管理（生产运作管理方向）、连锁经营管理、汽车营销与服务、物流管理、物流管理（国际航运方向）、会展策划与管理、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煤矿安全技术与管理、机械电子工程与管理、应用化工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电子产品工艺与维护方向）。

## 二、招生规模

2020年国家开放大学总体招生规模计划控制在160万人左右，其中本科40万人左右，专科120万人左右。

## 三、招生对象

### （一）高中起点本科专业

1.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2.护理学专业招生对象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药学专业招生对象为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 (二) 专科起点本科专业(方向)

1.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2.护理学专业招生对象还须为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在职人员。已经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护理专业专科学历的“专升本”新生,可不再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3.药学专业招生对象为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 (三) 专科专业(方向)

1.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2.护理专业招生对象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药学、药学(天然药物方向)、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招生对象为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严禁以国家开放大学名义开展或变相开展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不得组织招收各级各类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含全日制脱产学习的自考学生)兼读或套读国家开放大学各高等学历教育专业。

### 四、招生工作要求

当前,从全国形势看,疫情防控整体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但各地

防控所面临的任務不尽相同，各分部、学院须在落实好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组织所辖学习中心做好招生宣传、入学资格审核、入学水平测试、新生注册等各项招生工作。

### （一）招生宣传

各分部、学院要运用互联网思维，借助新技术新媒体，开发新渠道，创新招生宣传形式与内容，充分利用《我是国开人》招生年度宣传片和全国招生微信公众号，加强招生宣传正面引导。

1.各分部、学院及其学习中心要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统一的招生政策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各分部、学院须以“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学院）2020年秋季招生”名义发布招生信息，不得发布模糊和虚假信息误导学生。

2.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招生简章海报，各分部、学院须将招生简章海报分发至学习中心，学习中心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使用相关招生宣传品，并必须在学习中心主要招生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的招生简章海报。

3.招生工作人员须以国家开放大学制定的招生政策为依据，清晰明确解释招生过程中的相关政策问题，做好招生咨询工作。

4.各分部、学院须于2020年7月30日前通过当地有影响的大众传播纸质媒体或具有相当影响力的网络媒体公示2020年秋季招生简章、招生学习中心名单、收费标准、咨询与投诉电子信箱和电话等。确保每个学习中心信息都能及时得到公示，未经公示的学习中心不得招生。各分部、学院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习中心被冒名。

5.各分部、学院须加强对学习中心招生宣传的监管，严格审查宣传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学习中心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中须包含所属分

部、学院名称和招生监督电话。

6.各分部、学院请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本校2020年秋季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学习中心公示的全部招生宣传材料（纸质材料须提供原件；通过网站发布的宣传材料须汇总网址链接、页面截图及发布时间和持续投放时间形成统一文档，加盖单位公章；手机端材料须汇总app名称、页面截图及发布时间和持续投放时间形成统一文档，加盖单位公章）报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办公室备案，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zhaoshb@ouchn.edu.cn）。

7.各分部、学院及其学习中心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收费管理制度，按照所在地政府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进行收费。对于产生的投诉和纠纷要及时处理，避免矛盾激化。

## （二）入学资格审核

1.严格审查新生入学资格，切实把好入口关，确保生源基本质量。严禁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得专科或者本科入学资格；重点审核异地生源，禁止跨区域招生、挂靠注册；进一步加大对违规获取入学资格的查处力度。

2.各分部、学院及其学习中心要认真部署入学资格审核工作，强化分级审核制度。各分部、学院须加强对学习中心入学资格审核人员的培训，同时须指派原则性强、工作认真负责、熟悉验证规定的人员承担此项工作。

3.各分部、学院及其学习中心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填写报名登记表和签订入学资格承诺书工作，并做好存档、备查工作。总部将会同各分部、学院通过入学资格审核巡查和招生工作例行检查等环节检查填写报名登记表和签订入学资格承诺书的情况。



4.各分部、学院及其学习中心要认真履行入学资格审核职责，在审核过程中要特别关注跨区域招生、挂靠注册等违规办学行为。违规招收的异地学生和挂靠注册学生不得通过入学资格审核。因入学资格审核环节未落实或不严格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注册入学，由此产生教学、考试及毕业审核等环节问题引起学生投诉及法律诉讼的，国家开放大学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对相关学习中心给予暂停招生等不同程度处理。

5.请各分部、学院于2020年9月5日前，将2020年秋季入学资格审核复审时间和工作安排报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办公室，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将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调研复审情况并随机对部分分部、学院进行入学资格审核复审巡查。

总部入学资格审核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三）入学水平测试

1.各分部、学院按照《关于开放教育招生入学水平测试的几点说明》（电校教〔2000〕3号）要求，组织实施入学水平测试工作。本科学生入学水平测试，文科类专业须包括大学语文科目，理工类专业须包括高等数学科目。

2.测试方式以综合测试为主，单科为辅。各分部、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闭卷、开卷等多种方式进行。

3.各分部、学院须按要求检查学习中心学生入学水平测试工作落实情况，及测试结果分析、反馈、利用情况，使入学水平测试真正起到“为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服务提供依据，为组织教学与分类指导学生提供参考”的作用。

### （四）新生注册

1.各分部、学院只能在经国家开放大学审批通过的学习中心开展招生活动，各级办学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注册的职责和权利，严禁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国家开放大学已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上公布了受理学生投诉服务的联系方式和监督机制，并将对学习中心进行不定期核查，一经发现并核实有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的，将取消学习中心招生资质。

2.各分部、学院及其学习中心要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鼓励各分部、学院及其学习中心使用全国招生微信公众号开展手机报名，要特别做好数据核对工作，并按照入学资格审核复审结果进行处理，确保新生学籍信息的准确性。

3.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已开放接口，可通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识别器采集新生数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和照片等。2020年秋季已获批的新增学习中心须配置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识别器，在这些学习中心报名的全部新生原则上均须通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识别器采集报名信息。

4.各分部、学院于2020年9月18日前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将新生注册数据报送国家开放大学总部。请登录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zhaosheng.ouchn.cn](http://zhaosheng.ouchn.cn)）及时进行填报。

#### （五）第二批次招生

在保证2020年秋季招生工作正常运行基础上，2020年9月18日招生截止时间后开展第二批次招生试点工作。

1.受疫情影响，部分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延期至2020年9月参加考试。相关分部、学院招生部门应与毕业审核管理部门提前做好沟通对接，为9月份应届毕业生做好专续本报名支持。

2.为尽量减少多批次招生工作对正常教学安排的影响，参与二批次招生试点工作的分部、学院应把第二批次招生作为第一批次招生的补充，严格控制二批次招生规模。

3.各分部和学院根据自身需求和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开展该项工作。

4.参与试点的分部、学院只能在已开设专业范围内组织开展试点招生工作。

5.试点单位于2020年10月20日前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将第二批次新生注册数据报送国家开放大学总部。

6.试点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入学水平测试等工作，仍须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执行。

7.为保证第二批次新生后续教学的正常开展，缩短入学资格审核时间，第二批次新生数据报送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后，只开展批量资格校验工作，不进行人工核对。各分部、学院须确保第二批次新生的入学资格和数据准确，提前做好学生的学历认证和国家开放大学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核等工作。

8.各分部、学院要根据办学支撑能力，安排好第二批次招生入学新生的选课、教学和报考等工作，要减少选课数量，优先选择基于网络考试、开放性考试的课程和小学分课程（如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等），保证教学和考试工作平稳有序。

#### （六）教育扶贫项目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学校针对52个未摘帽贫困县组织实施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春雨乡村教师学历能力提升行动”“长征带精准扶贫工程”等学历教育扶贫项目，在

2020年秋季招生工作中给予招生计划单列、学习中心扩容等相关政策倾斜。请相关分部、学习中心在进行新生信息采集时，按照系统设置认真做好扶贫资助学习对象的标识工作，以便及时准确核对相关数据。

1.在学生填报信息页面选择“是否为扶贫对象”复选框，标记学生状态。

2.认真审核受援学生前置学历，确保学生符合入学资格。

3.受援学习中心务必保证所有新生姓名、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性别和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五、招生方案执行**

1.各分部、学院按照学习中心办学条件配置标准，特别是专业办学条件，结合当地人才需求，合理确定本地区招生分配方案，通过招生管理系统予以分配。

2.各分部、学院制定本地区招生计划分配方案须注意以下问题：

(1)经国家开放大学批准恢复招生的学习中心招生规模应予以控制。

(2)对于专业办学条件较差、在办学中有违规行为或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教学质量出现问题的学习中心，各分部、学院须暂停其招生，或减少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3)各分部、学院直属部（直属分校、直属学院，包括设在省会或自治区首府市域范围的直属教学点）的招生计划数，按本科不超过全省、自治区招生计划总数的20%，专科不超过10%进行控制。分部、学院因特殊情况需超过比例的，须报国家开放大学审批。

## **六、招生过程监管**

1.各分部、学院对所辖学习中心在招生工作中乱发广告、乱招生、

乱承诺、乱收费的违规招生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视其情节做出相应处理。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的学习中心，一经查实，国家开放大学将视情节予以暂停招生或撤销招生资质的处理，并通报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2.总部将进一步加强对各级招生单位的监管，如发现办学体系外的单位和机构违规开展招生，一经核实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对相关分部和学习中心进行问责通报。

对于在当地冒名和诈骗招生的社会机构和个人，各分部、学院和学习中心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必要时会同有关执法部门严肃查处，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并报总部。

3.总部已建立“国家开放大学合作办学机构黑名单”，各办学单位不得与名单上的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如有违背，一经查实，国家开放大学将给予相应办学单位撤销招生资质的处理。

总部鼓励各分部、学院共同完善“国家开放大学合作办学机构黑名单”，探索开展共建共享机制，形成系统合力，共同应对办学风险。

4.总部将加大对违规跨区域设点和异地招生行为的监管力度，实时分析各分部和学习中心新生注册数据，选择异地学生比例较高的学习中心，组织人员赴当地参与资格审核工作。

5.严禁各分部、学院及其学习中心擅自更改学生信息，如发现前置学历造假或更改学生身份证号和出生年月规避年龄信息审核，帮助学生违规入学，将注销学生学籍；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于国家开放大学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公示招生违规信息；对相关学习中心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处以暂停招生或撤销招生资质。

6.加强学习中心管理和办学体系的自主优化与调整，持续开展招生违规、僵尸学习中心的清查工作。各分部、学院应于本学期招生截止后对学习中心开展自查工作，自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招生总结报总部；对相关学习中心的处理意见须于2020年10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总部招生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zhaoshb@ouchn.edu.cn）。

（1）凡连续三季未开展招生或招收到学生的学习中心，原则上暂停招生或撤销招生资质。

（2）招生、办学和考试等环节违规的学习中心，视具体情况处以暂停招生或撤销招生资质。

（3）对违规较多的分部，将收回学习中心、专业审批权，严格控制其招生计划，暂停其参与相应的改革试点。

7.总部将在招生期间开展巡查，受理调查各地的举报和投诉，定期通报招生违规情况和处理意见。

请各分部、学院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2020年秋季招生工作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总部招生办公室，总结内容包括：招生数据统计分析与当地招生形势分析、招生工作各环节落实情况、招生宣传有效性评估、学习中心管理及清查、开展专项试点和合作项目情况、有关问题和解决建议等。该项工作将作为招生评优重要参考资料，各分部、学院应予以充分重视。

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zhaosheng.ouchn.cn）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请及时与技术人员联系。